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永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
字第146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認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永祥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又
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1.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行所載自用小客車，應更正為自用小
客貨車。
- 2.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3行應補充告訴人之傷勢尚包含「右側
足踝粉碎性骨折併肌腱受損」，此有彰化基督教醫療團法人
彰化基督教醫院112年8月5日診斷證明書可稽。
- 3.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永祥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彰化基督
教醫療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12年8月5日診斷證明書、桃
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大溪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自首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
資料、本院100年度交聲字第632號裁定。
- 4.被告於本件之過失尚包括：不依順行方向停車及逆向行駛，
有監視器列印可憑。

二、被告於駕照遭吊扣期滿（自110年2月17日至111年2月16日
止）後未再考領駕照，有汽車駕駛人資料查詢可稽，故核被
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
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

01 起訴書論罪時未併引用刑法分則性質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02 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應變更法條之。被告之普通小型車駕
03 照因酒駕遭吊扣期滿後，迄今尚未考領有效之汽車駕照，而
04 仍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自對其他用路人產生重大危害，
05 而應裁量加重其刑。被告犯後自首，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可
06 憑，應依法減輕之，並先加後減。爰審酌被告於本件應負完
07 全之過失責任、其不依順行方向停車並逆向行駛之過失情節
08 重大、其普通小型車駕照經吊扣期滿後未再考領而仍於本件
09 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告訴人之傷勢程度不輕、被告犯後
10 雖於本院坦承犯行，然案發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茲
11 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準。

13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
14 00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
15 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6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翁珮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2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30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67號

03 被 告 徐永祥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徐永祥無普通小客車之駕駛執照，其於民國112年5月16日上
10 午不詳時間，將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逆
11 向停放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方路邊，稍後復於
12 當日上午5時46分許，至上址停車處駕駛該自用小客車，欲
13 起步行駛時，原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並應讓行
14 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晴天、日間自然光、柏油路
15 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路況，亦無不能注意之
16 情事，竟疏未注意其右前方有劉春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17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埔頂路1段往埔頂路2段直行而來，未讓
18 劉春蘭之機車先行，即貿然起步，欲逆向切入對向車道行
19 駛，劉春蘭見狀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劉春蘭因而人車
20 倒地，並受有右腳踝及右手第5指閉鎖性骨折、右小腿多處
21 擦傷之傷害。徐永祥肇事後，在其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即向
22 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駕駛，事後並接受裁判。

23 二、案經劉春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永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春蘭於警	全部犯罪事實。

01

	詢及偵訊中之指證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照片暨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份。	1、證明被告駕駛車輛自路邊起駛逆向進入車道後，告訴人騎乘之機車閃避不及，發生擦撞，因而發生本案事故，應有肇事原因責任。 2、現場天候、道路狀況及雙方車輛行進方向、位置、車損之情形。足徵被告對於事故之發生均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4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上開事故發生，造成前揭傷害結果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徐永祥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被告無照駕駛執照，且肇事致告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刑，又被告在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前，留待現場向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駕駛，有

04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事後

05

並接受裁判，經核被告上揭所為，應符合自首規定，請依刑法

06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之刑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之

07

情形，請依法先加後減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2

檢察官 鄭珮琪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15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7 罰金。